

政府再造下的 森林護管 工作角色之調適

◎何偉真／林務局局長

近兩年林業管理單位推動全民造林運動，取締濫墾、濫建工作，成效豐碩。且不管在規劃、聯繫與團隊合作上均令人刮目相看，顯見林業人員執行林業工作之基本素質。可是逆向思考起來，如果有人質問我們不是有很多護管人員在巡山嗎？為何會有這麼多的濫墾地？濫墾如何形成？當然濫墾之形成，以今天的怪手等機械具作業速度極快，也許不到二、三天的工作天，數十公

頃之林地已遭全面的剝平，問題是作業時的震動聲響，搬運贓物的規模並非無跡象可循，顯然我們的森林護管亦有諸多盲點存在。也許我們可以歸結的原因很多，例如：蔣民趁夜間作業，擁有傷人的利器；護管人員管轄的範圍太廣泛，無司法警察權，而且待遇不佳，升遷機會不好；警察的配合度不高；民代關說等等諸如此類的說辭。可是經過仔細的分析，有一些護管人員，轄區

雖然也相當複雜，可是從未發生過林政案件，或者林政案件一發生，迅及聯繫警方予以取締甚至逮捕人犯，顯見上述的藉口並不具說服力。“WHO CARES？”一句老生長談的英文幾乎可以說明一切，漠視不盡職使得可以馬上解決之問題變成陳年老案，阿里山山葵案、梨山果樹案等等都是因開始的漠視、長期的縱容而形成。語云：「前人種樹，後人乘涼」，反過來說：「前人管理

不善，後人遭殃」，而且往往需要付出十倍甚至百倍的時間、金錢與精力去解決這些問題。有些案件尾大不掉，累積成社會甚至政治問題，導致永遠難以解決。由於極度耗神，許多林業人員被套牢在林政問題的框框中，以致無暇去思考該如何好好的經營台灣的森林，形成專業素養低落的現象。

森林護管人員是林業工作現場的第一線尖兵，其工作精神影響林業執行的成效，當然也影響林業單位之外在形象。我們需要的是主動負責能防範未然之護管人員，而不是等到珍貴資源被盜了，林地被壓、被燒了，才來善後、才來查報之護管人員。依據「森林護管工作要點」之規定，護管人員應辦理的事項共有十四項，可是多數的護管人員只注意盜伐、壅壟之取締與森林火災之防範。在山區巡視只要沒有上述違法違規案件發生，

往往認為責任已了。可是其他十一項工作也相當重要，如有關擅自丟棄垃圾、廢棄物或污染物之查報與取締工作，在林班地堆積一般廢棄物或垃圾，林業人員未發現處理，清運的責任即落在我們的身上；如不予以處理，將受到當地縣市政府環保局之告發罰款。又如協助宣導保林與當地居民聯繫事項也非常重要，每一位護管人員如都能參與社區的活動，甚至服務工作，與地方居民建立良好的關係，今天也不會有那麼多的原住民抗爭問題。甚至山區有任何違法事件，地方居民都會主動的通報，熱心的協助戡止非法，護管人員巡山功效一定是事半功倍。相對於先進國家的森林巡護人員(ranger)擁有：對森林資源認識及調查之能力；蒐集資料、分析問題及監測資源之能力；與地方社區、環保、利益團體溝通協調之能力；鼓勵誘發地方社區居民協助，參與森林保護





工作之能力；為弱勢族群開創永續發展機會之能力；環境及自然教育的能力等等，今天我們的森林護管人員尚待努力學習的仍多。

森林護管人員的工作既然相當多樣，則各項業務之主管即有訓練提昇其各項工作能力之義務。透過專業能力訓練及實務之推動，讓護管人員因工作興趣願意「留在山上」，這是改善之第一步。其次各級主管亦有義務替護管人員追求最大的福利，除鼓勵其進修，爭取升遷的機會外，對於工作之設備，例如器材、服裝、防身工具等均應儘量提供給予最大的滿足。除外，對於其辦公、服勤場所，如工作站、護管所等房舍、環境的改善均應予以照應，畢竟服務處所環境優美，護管人員執勤的意願、精神都會提昇。

林業界前輩常說：「林政工作作好，林業已成功了

一大半」，亦即好好解決林政問題，林業人員才能心無旁騖在林業技術之領域上發揮，在林政問題發生之初或甚至發生之前，事先或早期予以處理，實在是關鍵所在，這一切端賴護管工作是否能夠落實。在全球瀾漫政府再造的風潮中，許多不合經濟效益或者功能不彰的單位均被裁撤或委外辦理，如果護管工作無法落實，成效無法彰顯，或者只因工作性質簡單，層次不高，均有遭取代之可能。因此如何提昇森林護管人員士氣，培養敬業、團隊精神與專業能力，激發其工作之滿足感與成就感，實是目前林業工作之當務之急。在政府再造列車即將起動的前夕，除對護管人員施以不斷的專業訓練，以提昇其工作品質外，對於森林護管制度之改善，尚祈各界提供寶貴的建言，使我國的森林護管工作臻於至善。

◆